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2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7)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15:00至2015年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6日(星期五)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2015年2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发行数量

2.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锁定期

2.0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8上市地点

2.09募集资金用途

2.10决议有效期限

此议案中第1项至第10项的各表决项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其中任一表决项未获得通过则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与李云峰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10.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独立董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表决票数总额,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表决。

对以下独立董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12.01选举罗斌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选举张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高永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除议案7、议案11-14外,其他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除议案12,其他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9:00 -11:0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07	多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07;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元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元
2.04	发行数量	2.04元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元
2.06	锁定期	2.06元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7元
2.08	上市地点	2.08元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09元
2.10	决议有效期限	2.10元
3	审议《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公司与李云峰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9	审议《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9.00元
10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元
11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元
12	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补选罗斌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元
12.02	关于补选张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元
13	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0元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计算)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陈相举、证券事务代表原秋玉

联系电话:0391-2956956

联系传真:0391-2956956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锁定期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李云峰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1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票数		
12.01	关于补选罗斌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补选张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2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此后公司将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公司于2015年2月6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5—0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一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一五年一月份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 目	一月份(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 量	7,000	7,000	-16.83%
销 量	4,651	4,651	-27.20%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1月17日、1月24日、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在论证,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0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泰科技,股票代码:000969)已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1月24日、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等。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并积极推进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重大事项,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均已进场开始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泰科技,股票代码:000969)自2015年2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4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3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4亿元人民币。2014年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2亿元人民币的发行, 详见公司2014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2014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8亿元人民币的发行, 详见公司201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2015年2月5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6日到账。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神火MTN001
代码	101561001	期限	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	2015年2月6日	兑付日	2020年2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	实际发行总额	4亿
发行利率	7.50%(发行日一年期1Y SHIBOR+272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付息频率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至此,公司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实施完毕。

公司本期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0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90亿元(含90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2014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2015年2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的发行,本期中票按面值发行,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年(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到期),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本期中票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69%,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利率重置方式请参照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票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2015年2月6日本期中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将用作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中票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0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2月5日收到了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发证时间: 2014年10月14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所得税自2014年10月14日起三年内继续享受10%优惠,即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0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15:00至2015年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6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终止公司与南京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投票表决)

4.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数量

4.3 发行方式

4.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4.6 锁定期

4.7 上市地点

4.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4.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4.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七)《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八)《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沃德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2月9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邮编:26607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邮编:266071

联系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号码:0532-85718686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杜心强 证券事务代表:齐书彬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公司与南京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4.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数量			
4.3	发行方式			
4.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4.6	锁定期			
4.7	上市地点			
4.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4.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4.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沃德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中打"√";每项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序号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94	金王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94;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关于终止公司与南京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元
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元
议案三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元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元
4.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4.01元
4.2	发行数量	4.02元
4.3	发行方式	4.03元
4.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04元
4.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4.05元
4.6	锁定期	4.06元
4.7	上市地点	4.07元
4.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4.08元
4.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4.09元
4.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10元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元
议案六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元
议案七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元
议案八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沃德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元
议案九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元
议案十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元

注:议案四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其中4元代表对议案四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元代表议案四中子议案4.1,4.02元代表议案四中子议案4.2,依次类推。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对一项或多项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岛金王"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4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4	买入	1元	2股
362094	买入	1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